

建设单位	广东鼎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产品、肉类及农产品预制菜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福冈大道 15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郭升涛 13824993139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30000m ² ，建筑面积 37064.43m ² ，拟定员 407 人。该公司产品方案有水产品虾类：虾仁、去头虾、原条虾；水产品预制菜类：虾滑、鱼丸制品等。拟以虾类产品作为经营主要切入点，年产加工水产品：虾仁 7000 吨；去头虾 3000 吨；原条生虾 1000 吨，后期发展延伸产品以水产预制菜虾滑 1000 吨；鱼丸 500 吨；其他产品，虾干、鳗鱼干；副产品冰块。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刘兆新	调查时间	2025.2.27	陪同人	郭升涛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预测</p> <p>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氨、硫化氢、低温、其他粉尘、氢氧化钠；电焊作业存在噪声、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臭氧、紫外线。</p> <p>危害程度预测：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根据类比检测结果和综合分析结果，预计该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范围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p> <p>该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一、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p> <p>1) 建立并逐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督促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严格遵守各项制度与操作规程；</p> <p>2) 建议用人单位合理安排岗位作业工作制，保证每班作业人员每周作业时长不得超过 44 小时；</p> <p>3) 建立并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p>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职业健康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完善职业健康检查；</p> <p>5) 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进行定期检测；</p> <p>6) 定期为作业人员更换个人防护用品，特别是针对接触噪声危害的作业人员，应监督其佩戴防噪耳塞。</p> <p>二、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p>					

1) 定期检查化学品应急防护措施,完善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降低化学品包装容器意外破损几率。

2) 每周对最少启动一次冲淋洗眼器,排放3倍管道体积水量,定期排水可以减少停滞供水管线中沉积物的积聚,降低微生物滋生的风险,从而保证冲洗水的卫生安全。

3) 定期对制冷压缩机、碎冰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减少机械部件异常产噪。

4) 定期对制冷机房、单冻机等场所的应急通风系统进行维护,保证能正常使用。

三、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标准

1) 严格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毒口罩、防护耳塞、防护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知识的培训。

2) 制冷机房制冷工巡检高噪声设备是应使用耳塞+耳罩进行个人防护,使噪声实际接触水平在80dB(A)以下。

四、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五、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六、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

4)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机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作业场所警示标识。

6) 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核实完善工艺分析与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

(2) 补充关于类比项目的低温(5℃以下作业)作业已经采用的个体防护用品内容描述;

(3) 表2.1-3拟使用原辅材料中液氨用量单位为80m³,说明是否为年用量或单罐储存量;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